

Disclosure

方正证券关于停止传统柜台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和关闭银证通业务及限期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存管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所属17家营业部（名单附后）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我司计划从2007年12月15日起正式停止传统柜台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和全面关闭银证通业务。

为保证您的资金存取与证券交易得以正常进行，请您务必在我司开户营业部关闭上述业务前，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

一、传统柜台人民币存取业务包括：柜台存取以及票据存取等。

二、传统柜台人民币存取业务停止后，为保证您资金划拨的及时性，请您不要将银行票据等交给我司各营业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资金，否则将一律作退票处理。如发生上述情况，我司对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我司决定自2007年12月15日起全面停止银证通系统，届时，所有未转换为第三方存管的原银证通客户（包括建行、工行、中行、农行银证通客户）将不能再进行证券交易，为不影响您的资金存取等业务，我司已经于2007年11月5日发布了全面停止银证通系统的公告。现再次提醒客户在关闭银证通系统前尽快至开户营业网点办理银证通帐户销户和第三方存管开户签约手续。

四、我司以保证客户业务延续性为前提，已将原开通银证通业务的合格客户及未开通银证通业务的合格客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并事先进行了公告。至本公告之日，凡未到我司开户营业部办理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书等相关手续的客户，应尽快持相关证件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并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在2008年3月31日后，没有签署协议的投资者，我司有权暂停其资金银证转账的“证券转银行”功能，并限制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五、本公告之日起，尚未转换为第三方存管的客户，我司将限制其传统银证转账额度至每交易日20万元，并将逐步降低该限额至零，直至您至我司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

六、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方式：

1、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须提交以下材料：

A、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B、机构投资者需要提供：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七、如果客户需要查看自己帐户的第三方存管和帐户规范的情况，可以通过我司提供

的“客户帐号状态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可以在我司的网站（www.foundersc.com）、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和网上交易客户端中进入“客户帐户状态查询”系统。

八、如您在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中遇到问题，请致电开户证券营业部、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或者营销中心（0571-87782028），或者登陆我司网站（www.foundersc.com）或我司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

九、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650 十、我司客户服务热线一览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分支机构及总部服务部门, 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移动热线.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方正证券关于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和中信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将于11月26日全面上

线。至此，投资者在我司证券营业部新开立资金账户时，可从工行、建行、中行、农行、招商、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和中信银行等九家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作为您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为更好

地服务客户，我司还将陆续完成其他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上线，具体时间敬请留意后续公告。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分支机构及总部服务部门, 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移动热线.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合格账户清理及处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分别于2007年4月3日、2007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清理公告》和《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不规范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并在我司网站、客户服务平台、营业部经营场所进行了公告，同时在我司交易及行情登陆界面添加友情提示，提醒投资者及时来我司相关营业部办理不合格账户的清理规范手续。在广大投资者的积极配合下，我司客户账户清理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大多数客户对其不合格账户进行了清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以及深沪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司对剩余不合格账户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账户清理范围 清理范围为在我司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及对应的证券账户。

二、不合格账户的界定 1、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管理规定等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

规范以及其他不合格账户等类型。 2、各类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身份不对应账户指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资料不对应。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账户，或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相同类别、相同用途但不同名的证券账户。

虚假身份账户是指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代理关系不规范账户是指代理开户或代理操作，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要件不齐全，资产归属不清的账户。

资料不规范账户是指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账户，包括开户资料不齐全、柜台交易系统与开户系统资料不对应，但资金投入真实、资产归属明确的账户。

其他不合格账户是指不属于以上四种账户类型的账户。

三、不合格账户的清理 1、属于上述不合格账户的客户请尽快与我司开户营业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个人投资者需带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机构投资者需带代办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账户存在身份不对应、虚假身份、代理不规范等权属关系不明确的客户，须出具能证明其本人和相关人员身份、资金投入情况、资产权属关系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

他人的须请被涉及人到场证明并出具承诺书。

四、不合格账户的处置 1、限制措施：（1）我司已于2007年9月15日起，对不合格账户采取了限制取款、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等措施。

（2）我司将继续对不合格账户限制取款、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并于2007年12月5日起对不合格账户进行限制存款、限制证券买入（含新股申购）。

2、自2008年5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不合格账户进行另存存放，中止交易。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重新启用需投资者凭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在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驻上海、深圳分公司当地办理。

五、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通过我司提供的“客户帐号状态查询”系统对账户的合格情况进行查询，可以在我司的网站（www.foundersc.com）、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和网上交易客户端中进入“客户帐户状态查询”系统。如因账户存在不合格情况而被我司设置业务限制，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取得联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不合格账户的清理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开展的一项全行业活动，也是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敬请广

大投资者主动配合我司的工作。

3、我司将依法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履行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

六、本公告中提及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发文”，客户可登录各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1、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年110号网址：www.csrc.gov.cn）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网址：www.chinaclear.cn）

3、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关于加强管理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网址：上海交易所 www.sse.com.cn；深圳交易所 www.szse.cn）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致电开户证券营业部、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营销中心（0571-87782028），或者登陆我司网站（www.foundersc.com）或我司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您理解与支持。具体事宜请您到我司开户营业部咨询或拨打我司营业部咨询电话。

八、我司客户服务热线一览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9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动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确认 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10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为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诉讼标的6,000,000.00元）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195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该案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诉讼标的6,000,000.00元），公司已在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0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195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原告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归还借款本金6,000,000.00元，并支付双方签订的《中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逾期贷款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会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E20021270011）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20021270011） （4）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1956号民事判决书 （二）公司为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诉讼标的1,500,000.00元）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1958号民事判决书，因建湘支行在担保期间没有要求万鸿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逾期以后，建湘支行要求万鸿公司履行保证责任，法院不予支持，故驳回了建湘支行对万鸿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该案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诉讼标的1,500,000.00元），公司已在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07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195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原告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500,000.00元，并支付双方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逾期贷款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4、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E50011240046）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20011240046） （4）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1958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公告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 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公司股票正处停牌阶段。

经本公司向有关各方了解，自董事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至今，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审慎调查及审计与评估的现场工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给予了原则同意的批复（详见2007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时公告），目前，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893 证券简称 S 吉生化 编号 2007-039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日履行了对子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4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仅为本次担保的4000万元人民币，占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东丰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短期（12个月）借款1000万元，中/长期（48个月）借款3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2007年11月12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东门外路16号，法定代表人夏令和，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之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履行其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扩项目总投入为4210万元；公司为扩项目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信用担保（详见2005年7月29日董事会公告）

五届四次会决议：鉴于吉林省内新建玉米加工项目对包装制品的需求增加，同时为抓住机遇，加快公司包装企业的自身发展，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企业效益，发挥配套作用，同意包装扩项目增加投资：

1、项目总投资及规模 增资后包装扩项目总投入为598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342万元，流动资金投资1643.2万元；项目建设规模：新增编织袋3900吨/年，新增纸袋2560吨/年。

2、项目的资金安排 由华润生化提供项目自筹资金2000万元；由华润生化提供保证担保，项目承建单位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4000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八名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宋廷锋不同意；认为这不是公司主业，还需要贷款来建设必要。

（因工作疏忽本次包装扩项目的增资事宜未发布临时公告，仅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